



香港
建造
學院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香港建造學院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On-the-job Skill Consolidation Subsidy Scheme (OTJS)

架構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
2026年3月3日

目錄

修訂記錄	3
1. 目的	4
2. 詞彙	4
3. 背景	4
4. 計劃內容.....	4
5. 申請手續.....	5
6. 資助發放.....	6
7. 監察程序.....	6
8. 學院的法律責任	6
9. 避免利益衝突.....	7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11. 防止賄賂	8
附件一：計劃申請表	9
附件二：僱傭合約樣本.....	15
附件三：協議書樣本	20
附件四：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21
附件五：學員簽收支薪證明表格.....	24
附件六：工地探訪/電話跟進報告.....	25
附件七：申請手續流程.....	26
附件八：監察程序流程.....	27
附件九：發放資助流程.....	28

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修訂內容
第一版	2022年9月	不適用
第二版	2024年12月	因應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18 日的決定，於資金發放申請加入「第三方支薪證明，例如：銀行轉帳紀錄、銀行月結單、強積金報表等文件」的要求（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資助申請）。
第三版	2025 年 7 月	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增加及進一步強化防止賄賂的相關條文。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OTJS)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香港建造學院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情序。。

2.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議會	建造業議會
b.	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c.	計劃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d.	資助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
e.	學員	參與計劃的僱員
f.	申請者	參與計劃的僱主

3. 背景

2022/23年財政預算案預留撥款用作加強建造業議會（議會）的人力發展措施，協助業界吸引及培訓更多新血，提供誘因鼓勵在職工友提升技能，有助業界挽留人才。

於2022年9月正式推出本計劃以鼓勵僱主提供在職培訓並持續聘用學院的畢業生，提供在職環境及適應安排，以協助全日制「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畢業生盡快適應建造業的工作環境留在行內，同時提高薪酬競爭性以吸引更多轉職人士報讀。

4. 計劃內容

4.1 申請者參與資格

- (i) 建造業僱主；及
- (ii) 需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
- (iii) 聘用第 4.2.1 段之畢業生及為畢業生提供可適應的工作環境。

4.2 學員參與資格

- (i)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畢業生；及
- (ii) 畢業後未滿 12 個月並欲加入建造業；及
- (iii) 未曾參加其他大工津貼計劃（如：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4.3 資助期及資助額

- (i) 計劃資助期最多為 9 個月（以學員首天工作日起開始計算）

例如：學員2022年9月20日開始為僱主工作，在其名下的資助期將於2023年6月19日終止；學院向合資格僱主發放每月港幣上限為2,500元資助（以每名學員及單一僱主聘用計算），期間僱主須為上述計劃的學員每月發放不低於港幣15,000元的薪金（扣除強積金供款前）；

- (ii) 總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22,500 元（以每名學員計算，即每月港幣 2,500 元 x 9 個月）；
- (iii) 以月薪聘用之學員，學院將以學員獲取該月實際收取薪金的比例計算資助，如學員放取假期/病假/上班或離職月不足一整月等其他因素仍獲僱主發放薪金不低於港幣 15,000 元，僱主將獲發放每月最多港幣 2,500 元資助。如僱員放取假期/病假/上班或離職月不足一整月等其他因素而獲僱主發放該月薪金低於港幣 15,000 元，則按比例計算其資助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該月實際薪金港幣}}{\$15,000} \times \$2,500$$

(以小數後兩位數四捨五入計算)

- (iv) 以日薪聘用之學員，期間僱主須為計劃的學員每月發放不低於港幣 15,000 元的薪金，將可獲學院發放每月最多港幣 2,500 元資助。若該月總薪金收入低於港幣 15,000 元，將不獲學院發放任何資助。如學員上班首月或離職月不足一整月，將以[平均日薪 x 該月天數] 計算是否發放不低於 15,000 元的薪金，並按比例計算其資助金額，惟學員必需符合 4.2 點所述的要求。

4.4 如學院發現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學院將以書面通知僱主必須於指定期限前（一般情況為一個月內）更正有關情況並提交報告，否則學院將考慮終止協議，暫停發放所有資助，並保留追討已發放資助的權利。

4.5 曾違反協議的僱主不能參與或再次申請本計劃。然而，僱主可向學院以書面提出上訴理據，供學院考慮其申請。

4.6 若僱主沒有按要求發放薪金，學院將暫停向僱主發放資助，直至僱主提供合理辯解或補發所欠的薪金予學員。另外，學院有權將有關僱主列入觀察名單，並有權追討已發放的資助。

5. 申請手續

5.1 經由學院轉介的申請者須遞交以下證明文件一併交予學院審核：

- (i) 參與計劃協議書（[附件三](#)）
- (ii)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附件四](#)）及賬戶證明文件

- 5.2 非經由學院轉介的申請者須遞交以下證明文件一併交予學院審核：
- (i) 填妥計劃申請表 ([附件一](#))
 - (ii)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參與學員的僱傭合約 (範本可參閱[附件二](#)) 或聘用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月薪合約)
 - (iv)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附件四](#)) 及賬戶證明文件
- 5.3 學院處理審批申請需時一般不多於15個工作天，申請手續可參考「申請手續流程圖」 ([附件七](#))。

6. 資助發放

- 6.1 僱主需先行向學員支付薪金，及後向學院申請資助。
- 6.2 僱主向學院申請資助時，必須向學院提交學員的第三方支薪證明，例如：銀行轉帳紀錄、銀行月結單、強積金報表等文件及僱主及學員簽署確認的學員簽收支薪證明表格 ([附件五](#))。
- 6.3 在向學生發放薪金之月份起計12個月內，僱主須根據項目6.2提交有關申請。若僱主沒有於12個月內提交有關申請，學院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6.4 學院收到僱主遞交的文件後，將根據「發放資助流程」 ([附件九](#)) 處理。如資料齊備，學院一般會在30個日曆日內完成審批及發放資助。

7. 監察程序

- 7.1 學院會在學員參與計劃期間派員抽查探訪，以便視察學員在職環境及工作狀況；學院亦會透過電話形式定期跟進學員進度。探訪及電話抽查後，學院職員會填寫「工地探訪/電話跟進報告」 ([附件六](#))，以確保計劃的質素。
- 7.2 學員需於每3個月填寫訓練/工作報告，以確保計劃的質素。

8. 學院的法律責任

-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申請者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學員) 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 8.2 申請者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及學員) 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8.3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學員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8.4 學院保留對架構文件細則的最終解釋權利。

9. 避免利益衝突

9.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協議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員（無論學員是承建商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在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定義的利益。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1 申請者須確保收集及轉移學員個人資料予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及經學院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0.2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者必須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通知學員有關其提供予學院的資料，包括任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學院相關的活動，包括學院轉移予發展局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發放学員培訓資助或任何其他有關的目的。
- (ii) 通知學員，學院或就學員可能感興趣的學院活動及行業發展方面向其發送相關資訊。學院或會使用學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學院工作及建造業方面，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iii) 通知學員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iv) 通知學員可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學院提出要求（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10.3 負責收集學員個人資料的僱主，必須就上述各項取得學員的同意。如有任何學員不同意上述事項，僱主需通知學院。

10.4 若申請者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11. 防止賄賂

- 11.1 僱主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僱主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除獲得議會/學院的許可外，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僱主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議會/學院的業務。僱主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11.2 僱主不得向任何議會/學院的董事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一：計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_____

第一部分：申請者(僱主)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中/英文全名)：_____ 負責人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二部分：學員資料

項目	姓名 (中文全名)	姓名 (英文全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首 3 個號碼)	工種	首天 工作日期	薪金 (港幣)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另加附頁)

第三部分：工地資料

工地位置 / 地址：_____

主工程的總承建商名稱：_____

工程施工期：_____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工程工種：_____

第四部分: 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每月不少於港幣 15,000 元聘用僱員。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生效後，需向香港建造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考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或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將阻延資助金發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向僱員提供可適應的工作環境，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香港建造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並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
6.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7.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及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及索償。
8.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本公司/本人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附件 A)，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3.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業服務；
5. 管理畢業生事務；
6. 利便與你的通訊；
7.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8.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9.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11. 處理投訴或查詢；
12.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13.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4.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4.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1.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2.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六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架構文件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員的僱傭合約或聘用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及賬戶證明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NA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審核:		日期:	

附件 A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e)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f)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
- (g) **核准通知**是指由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h)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聘用參與計劃的學員。
- (i) **計劃**是指由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計劃。
- (j)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學院保留不時修訂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按照開始日期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院。

3 資助

- 3.1 如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學院可不予發放資助或其任何部分。
-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學院的轉移及經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學院網頁 (<http://www.hkic.edu.hk>) 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學院提出。

8 彌償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9 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 28 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 90 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3 第三者權利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或第三者（不論是否屬於本協議文中的任何指明人士）不具任何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的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二：僱傭合約樣本

本僱傭合約由 _____（以下簡稱「僱主」）與 _____
（以下簡稱「僱員」）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受僱日期* 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定期合約，為期 _____ *天/星期/月/年，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2 試用期* *無/有，試用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

3 受僱職位 /
部門

4 工作地點

5 工作時間* 固定工作時間，每星期 _____ 天，
每天 _____ 小時，由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及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須輪班，輪班時間，每天工作 _____ 小時，
由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及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須輪班，每 *星期/月 工作 _____ 天，總工作時數 _____ 小時
其他： _____

6 用膳時間* （請詳細說明工作時間的安排及工作時數等）
固定，由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有/無薪
非固定，每天 _____ *分鐘/小時，*有/無薪
用膳時間 *屬於/不屬於 工作時數

7 休息日* 逢星期 _____ 及 *有/無薪
輪休（每 *星期/月 _____ 天）及 *有/無薪
（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

- 8 工資 底薪每 *小時/天/星期/月 \$ _____
- (a) 工資率* 另加以下津貼：
膳食津貼每 *天/星期/月 \$ _____
交通津貼每 *天/星期/月 \$ _____
勤工獎 _____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
其他 (如佣金、小賬) \$ _____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及支付日期等)
- (b) 支付日期及工資期* 每月壹次，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
每月兩次，分別
- 於 *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及
- 於 *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
每 * _____ 天/ _____ 星期支付一次，工資期由 _____ 至 _____
- 9 超時工作補償* 以超時工資作償：
超時工資按每小時 \$ _____ 計算
超時工資按 *正常工資 / _____ %正常工資 計算
其他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
以補假作償：

(請詳加說明給予條件及計算方法等)
- 10 假期* 僱員可享有：
按《僱傭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日
公眾假期
另加其他假期 (請說明)

- 11 有薪年假*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日數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視乎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請說明) _____

- 12 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請說明）_____
- 13 侍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請說明）

- 14 疾病津貼*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註。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
- 病假 _____ 天或以下，僱員 *必須/不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註。
- 病假 _____ 天或以上，僱員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其他（請說明）_____
- （註：產前檢查的病假日而言，根據《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合資格僱員在2020年12月11日或之後進行的產前檢查，亦可出示到診證明書作為接受產前檢查當日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
- 15 終止僱傭合約* 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 或相等之代通知金（通知期不少於7天）。
試用期內（如適用）：
第壹個月內：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
- 第壹個月以後：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通知期不少於7天）
- 16 年終酬金* 僱員每服務滿一個酬金期，可領取 *一筆酬金 \$ _____ 或 _____ 個月 *底薪/正常工資。
酬金期為
壹 *公/農曆年
指明期間，由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日期為隨後的 *公/農曆新年前 _____ 天內。
-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僱主在**強制性供款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每月的供款為 * \$ _____ / 僱員月薪的 _____ %。

18 惡劣天氣下的 工作安排

A. 熱帶氣旋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信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期間，僱員需要當值。除正常工資外，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如接班的僱員因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 *多於正常工資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的津貼。

[在八號或更高信號下，僱主 *有/沒有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 _____ 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期間，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受影響。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_____ 小時或以上取消，而政府並無因超強颱風作出「極端情況」公布^註，僱員應盡量在 ____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B. 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當八號信號改為三號強風信號（三號信號）前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僱員需要在「極端情況」存在期間當值。除正常工資外，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如接班的僱員因「極端情況」存在或延長，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 *多於正常工資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的津貼。

[在「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僱主*有/沒有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 _____ 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當八號信號改為三號信號前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極端情況」存在^註期間，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受影響。

當「極端情況」於工作時間完結前 _____ 小時或以上結束，僱員應盡量在 ____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註：詳情請參考勞工處的《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

C.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工作安排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員如須額外當值，除正常工資外，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如接班的僱員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 *多於正常工資 \$ _____ 或 _____ %正常工資 的津貼。

[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主*有/沒有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 _____ 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受影響。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_____ 小時或以上取消，僱員應盡量在 ____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19 其他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利益或保障。

(如適用) 另根據 *公司手冊 /

公布的其他規則和規章、權利、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

僱員簽名

僱主或代表簽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姓名:

職位:

日期:

公司印鑑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三：協議書樣本

Our ref 本會檔號： CSS/ADM/COR/EXN(XX)

Your ref 來函檔號：

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 38 樓
學生就業輔導服務 或
經電郵：employstudents@hkic.edu.hk

敬啟者：

香港建造學院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協議書

本公司明白、同意及確認會切實執行香港建造學院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並隨函附上協議書作紀錄之用。

學員姓名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首 3 個號碼)	於香港建造學院 完成的課程	學員簽署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此致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就業輔導服務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及職位

2026 年 02 月 XX 日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四：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授權表格

Authorization Form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致：建造業議會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財務部

Finance Department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Kong

我們授權你以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傳入我們銀行戶口以支付我們的發票，詳細資料如下：

We authorize you to settle our invoices by direct credit to our bank account, details as follows: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Please complete in English with block letters)

公司名稱

Company's Name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職位

Positi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銀行及分行名稱

Banker's Name and Branch

帳戶名稱

Account Name

(以上提供之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乃根據本公司之銀行記錄，本公司明白如有任何差異將會導致銀行轉賬失敗。)

(The account name and account number are consistent with our bank records, we understood that if any discrepancies will cause failure in the bank transfer.)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銀行編號
Bank Code

分行編號
Branch Code

戶口號碼
Account Number

(請提供銀行月結單副本作核實)

(Please provide a copy of bank statement for verification)

如以上有任何更改，請在旁簽名作實。

Please sign against any amendment above.

如以上銀行資料有任何改動，我們會儘快通知你。

We undertake to advise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bank information.

本公司接納以銀行轉賬支付發票服務及已仔細閱讀和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¹與此申請表上的所有其他資訊。

Our company accepts the service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by Bank Transfer and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¹ 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Company Chop

公司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Name of Signatory

授權人名稱

Position of Signatory (Manager Grade or above)

授權人職位 (經理級或以上)

Date

日期

此授權表格僅供建造業議會財務部門用於指定目的，而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This Authorization Form is solely to be used by CIC Finance Department for the designated purpose and is not intend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1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confirm that I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rinted overlea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1.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its affiliates, and / or it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and Zero Carb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Sector Imported Labour Quarters Limited (collectively, the "CIC") ,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486) ,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The activity and the required personal data are detail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1.2. Whether or not you provide your personal data to the CIC is voluntary. However, where you are providing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n appl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supply the CIC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 as specified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Otherwise, the CIC may be unable to process or consider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are under the age of 18,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parent or guardian before providing any personal data to us.
- 1.3. You are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Ms. Priscilla Lu, Manager – Finance (Data Access Request)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about our PICS and related practic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he above address or via enquiry@cic.hk.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C's policies on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you can access our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t https://www.cic.hk/eng/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Purposes of Collection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used by the CIC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Processing payment by bank transfer for settlement of invoices;
- b.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with you;
- c. Performing and exercis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CIC under relevant legislation, rules and sub-legisl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dinance (Cap. 587)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 ;
- d. Establishing, exercising and defending the CIC's legal rights, and complying with the CIC's legal and regulatory obligations (includ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complying with orders by courts or regulators, etc.) ;
- e. Managing access to the CIC's premises and for security purposes;
- f.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actual or potential security threats, fraud or illegal activities;
- g. Handling complaints or enquiries;
- h. Performing analysis and conducting research and surveys;
- i. Performing audits and compliance review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IC'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ulations and law;
- j. Other purposes related or incidental to the conduct of the CIC's activities; and
- k. Any other purposes that you may consent to from time to time.

3. Disclosure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 3.1. The CIC may disclose or transfer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2 to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 a. Any or all of the CIC's affiliates and/or subsidiaries;
 - b. Any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contractors/sub-contractors that, on behalf of the CIC, operate or maintain membership, event registration, tour booking, researches and/or analysis, or carry out back-end services,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verification services, cloud services 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or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or services to the CIC to enable us to provide our services, including any insurance, banking or third party payment gateways services used by the CIC, and any other entities that discharg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n our behalf;
 - c. Any of the CIC's professional adviso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wyers,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or
 - d. Any party that owes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CIC.
- 3.2. We may disclose and transfer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any court order applicable to the CIC.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姚玉弟女士經理 - 財務（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透過銀行轉賬處理付款以結算發票；
- b. 利便與你的通訊；
- c.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d.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e.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g. 處理投訴或查詢；
- h.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i.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j.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k.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五：學員簽收支薪證明表格

本人 _____ 收到「 _____ (僱主)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薪金如下：

港幣 (HK\$)

每月薪金 (按學員僱傭合約內註明的薪金)：

+ 津貼：

超時工作津貼：

交通津貼：

其他 (請註明)：

其他 (請註明)：

- 扣薪：

(因缺勤而被扣之薪金)

無薪之缺勤天數： _____ 天

(不包括應有的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其他扣薪 (請註明)：

其他扣薪 (請註明)：

此時段總計：

=====

負責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學員簽署

日期

日期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六：工地探訪/電話跟進報告

第一部份：學員基本資料

學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工種： _____ 僱傭合約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稱： _____

第二部份：巡察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形式：探訪/電話*抽查 第 _____ 次 監察日期： _____
地盤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巡察地點(如適用)： _____

第三部份：僱傭合約細則

目前薪金(基薪) _____ 元(日/月*) + (津貼) _____ 元(日/月*)
平均每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
是否需要到不同地點/地盤工作? 是/否*

第四部份：監察及跟進事項 請在合適空格內☑

1. 僱主有沒有提供以下建議的可適應的工作環境?
 合理工作要求 提供合適的工具 導師跟進工作困難 跟進/了解工作進度
 情緒支援 小休時間 安全的工作環境 其他:

跟進事項： _____

2. 僱主有沒有提供足夠在職技術鞏固訓練? 有 / 沒有 (請註明) _____

跟進事項： _____

3. 會否繼續投身建造業? 會 / 否 (請註明) _____

跟進事項： _____

第五部份：僱主意見 (適用於學員對工作有任何投訴的情況)

意見反映：	
-------	--

學員姓名： _____ 學員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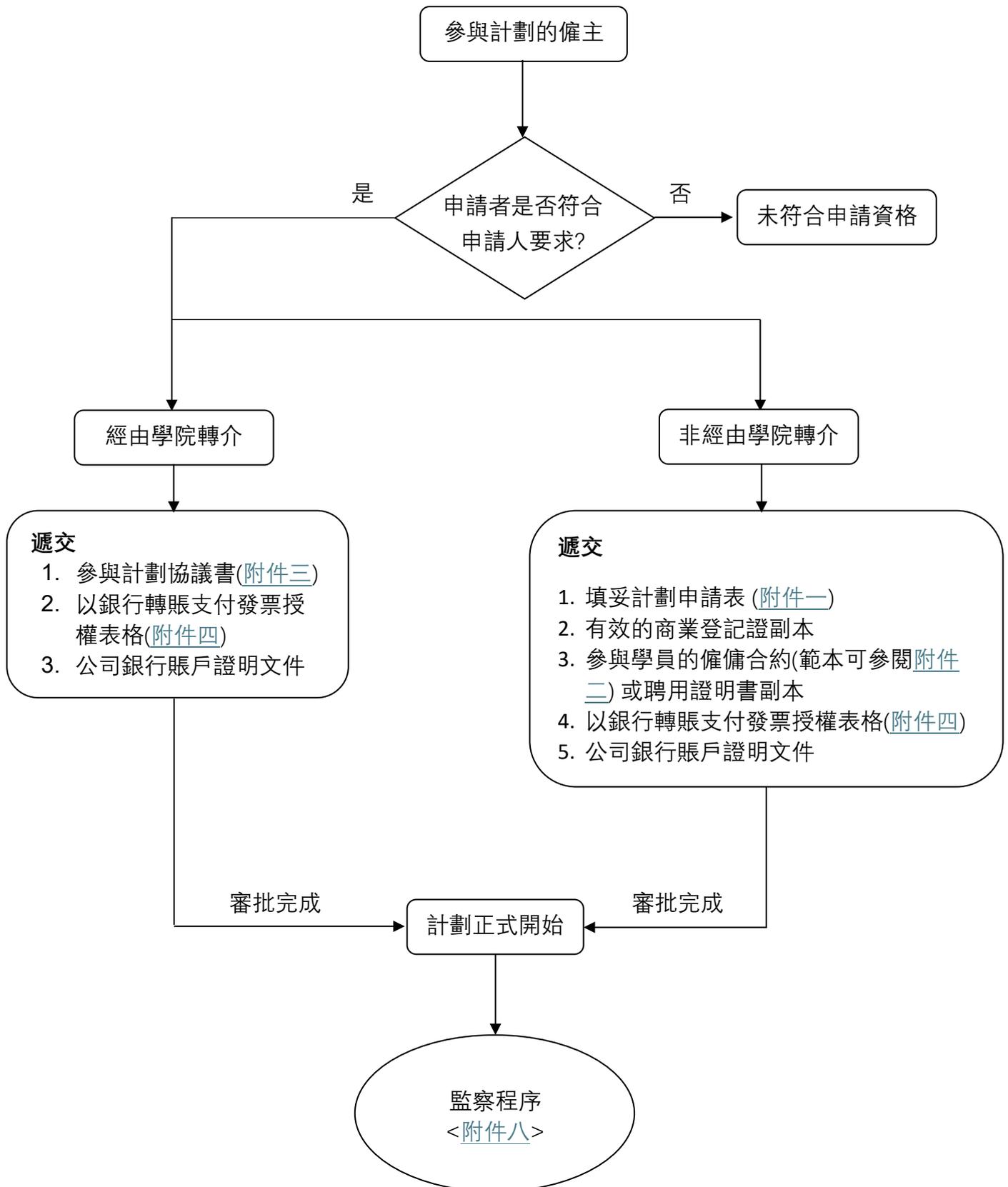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巡察人員姓名及簽署： _____ 上級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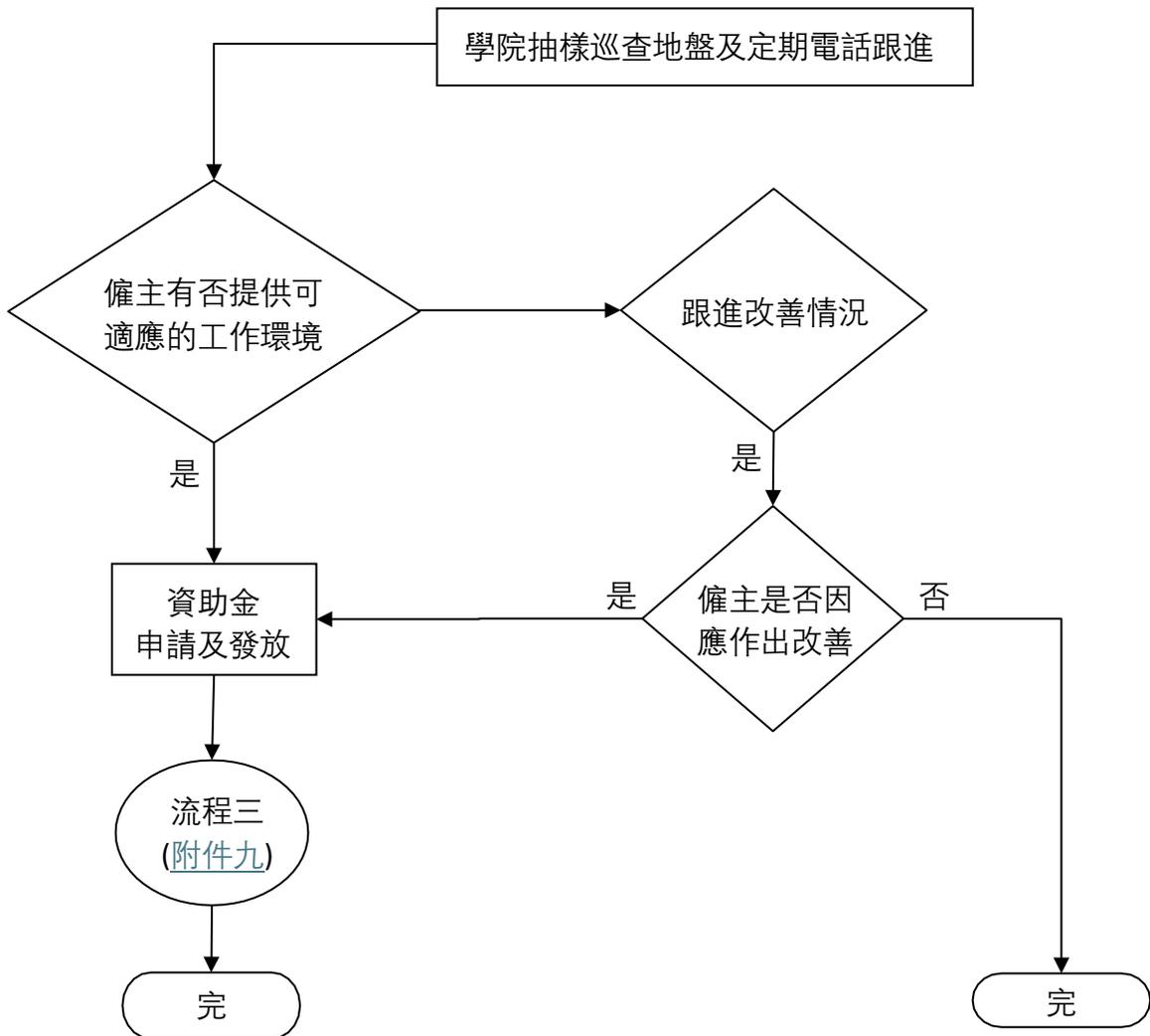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七：申請手續流程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八：監察程序流程



在職技術鞏固資助計劃

附件九：發放資助流程

